

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（除董事刘春义、赵晶群外）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刘春义因已失联且至今下落不明，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董事赵晶群已连续4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：于2017年8月18日通知除刘春义之外的全体董事。刘春义自2014年10月10日起与公司失联，至今下落不明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8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嘉祥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

议的董事共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。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、公司概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、财务报表、财务报表附注等重要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2 票¹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

¹因与董事刘春义先生无法取得联系，其未委托代表出席，因此没有出席本次会议，另一名董事赵晶群先生出差在外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因此没有出席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：公司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。